

公司代码：605033

公司简称：美邦股份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邦股份	605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爱香	李菁
电话	029-86183766	029-8618376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电子信箱	mbyyjt@163.com	mbyyjt@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4,505,128.04	2,068,130,868.7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593,076.44	1,153,045,641.29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4,940,465.20	485,329,046.89	14.34
利润总额	60,846,742.57	37,087,735.28	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7,435.15	36,137,285.50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9,848.99	31,651,857.55	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8,012.66	-214,162,452.69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0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43.71	59,100,000	0	无	0
张通	境内自然人	6.66	9,000,000	0	无	0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9,000,000	0	无	0
张秋芳	境内自然人	5.84	7,900,000	0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70	5,000,000	0	无	0
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4,165,800	0	无	0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261,300	0	无	0
郝新新	境内自然人	1.38	1,867,4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2	833,500	0	未知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497,36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伟为张少武和张秋芳之女，郝新新系股东张伟的配偶。张少武、张通、张秋芳、张伟、郝新新、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